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宁波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宁波海事法院院长 唐学兵

2022 年，我院在省委、省高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宁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宁波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奋进“两个先行”、打造国家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积极构建“123456”工作格局，忠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新收各类案件 3832 件，办结 3674 件，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持续保持在全国海事法院前列。

一、服务大局坚守定力，勇挑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的司法担当

聚焦“三件大事”优服务。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院领导赴甬台温舟等地调研 45 次，深入了解港航企

业海事司法需求，出台实施奋力推进“两个先行”二十六条措施、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全省海洋经济稳进提质十条措施，更好稳企赋能防风险。实行涉企重大案件全程报告，主动与涉海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联动处置等机制。妥善审理涉疫纠纷，适用民法典公平原则，引导当事人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在审理一起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中，船方因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依法判决支持船方解除合同。加强帆涨网渔船“减船转产”政策实施的法律风险研判，并向渔区基层政府提出法律意见，确保政策稳妥落实。

聚焦平安海区强审判。发挥海事刑事审判典型案例的指引作用，审结海事刑事案件 21 件。依法判决因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凯旋工 999”轮沉没的责任人何某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在海上运输作业领域产生巨大反响，该案入选“中国法院 2022 年度案例”。与宁波市检察院、中国海警局直属二局、宁波海事局等单位举行专属经济区海事刑事管辖问题座谈会，与台州市检察院签署海事审判与海洋检察工作协作配合高质量发展纪要，不断巩固海事刑事审判试点的改革先发优势。我院“依托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 试点构建海事刑事司法体系”的做法入选宁波市改革创新成果最佳实践案例，并上报商务部参加全国改革试点经验评选。持续加强海事行政审判，妥善审结海事行政案件 59 件，支持涉海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舟山市检察院等 8 家单位召开舟山海上安全执法司法联席会议，共建维护海洋秩序的执法司法共同体，审结“浙椒渔运 88781”船船长方某某交通肇事罪案，彰显严厉打击海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决心。

聚焦海洋生态强保护。与宁波、舟山市检察院建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合作机制，审结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6 件，依法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合力引导社会提升海洋环保意识。依法审理舟山市检察院诉刘某、袁某公益诉讼案件，在已经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判决被告承担海洋环境损失修复费用和惩罚性赔偿金，坚决保护“蓝天碧海”。建立常态化海洋生态保护普法宣传模式，开展渔区巡回审判 18 次、法治宣讲 45 次，发放宣传册 1000 余份。在世界环境日，我院线上庭审直播台州市检察院诉张某、江某海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一案，引来近 10 万人观看。

二、创新驱动增强实力，持续打造国际化法治化海商营商环境

着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争议解决优选地。高效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64 件，结案标的 3.72 亿元。创新“无接触”扣船程序，扣押外轮 5 艘，确保疫情形势下海事债权有效实现。新加坡海域一起船舶碰撞事故的受损船方在案件与我国没有连结点的情况

下，主动选择到宁波诉讼，充分体现了浙江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我院设立的“涉外涉港澳台诉讼服务专窗”获评全国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三等奖。稳妥推进海事破产审判试点，审结全国首起某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海事破产清算案。与舟山中院共同探索的“破产案件与海事案件审理相互衔接改革试点”入选最高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亮点举措”。

助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积极参与宁波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市贸促会、市司法局等5家单位共建“诉讼、仲裁、调解、理算”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助力宁波国际航运中心城市争先进位。服务我省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审结港口作业、码头建造、码头设施触碰等涉港口企业海事纠纷案件15件。积极促进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审结船舶建造、修理、买卖等争议案件156件。针对货方瞒报烟花爆竹等危险品危及港口和船舶安全的行为，判决货方在受到行政处罚之外还应向船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在行政处罚的同时予以民事制裁。

全力保障国际海上供应链畅通。高效审结航运类纠纷案件475件。在一起涉亚马逊跨境电商物流案中，依法平衡保护货方和船方权益，为“海外仓”多式联运物流产业塑造行业规则。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集装箱价格查询协作机制，有效解决同类集装箱重置基准价认定难题，稳定港航企业预期。审结船

船抵押、海上保险等金融类纠纷案件 91 件，标的金额 4.66 亿元。在审理银行贷款联合体与某外商独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中，围绕设定担保的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进行调解，使标的额 10.8 亿元的争议得以顺利化解。

三、司法为民提升张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持续优化海事司法服务。扎实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以“特邀调解员+专业法官”的模式开展诉前调解，办结 302 件，诉前化解成功率达 53.9%。妥善化解 2510 头美洲种牛卸载遇阻案，促使在海上漂泊 50 多天的美洲种牛顺利卸货，获广大网友纷纷“点赞”。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建立质效指标分析例会机制，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程序空转”等专项治理行动，全院超 12 个月长期未结案保持清零状态、案件自动履行率达 71%。深化打击虚假诉讼，对 9 名虚假诉讼行为人采取罚款 7.7 万元等司法惩戒措施，海事司法质效和群众司法获得感同步提升。基层基础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温州法庭新址启用，台州法庭审判大楼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新设杭州法庭揭牌运行，浙江海事审判形成“一体四翼”格局，服务群众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强化海上民生权益保护。审结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948 件。与台州市委政法委、人社局、海事局签署

海船船员维权服务协作机制备忘录，构建省内首个海船船员协同保障机制，为船员维权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积极助力打造“平安海岛”“无讼渔区”，审结涉渔纠纷案件 291 件，努力优化渔区生产经营法治环境。示范调处 5 起远洋渔船挂靠经营案件，一揽子化解影响舟山远洋渔业发展的潜在群体性纠纷。深化除险保安，认真开展院领导包案化解、涉诉信访问题源头化解、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清零等三大行动，切实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解决。

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新收执行案件 776 件，执结 766 件，执行到位金额 2.43 亿元。扣押船舶 79 艘，拍卖船舶 52 艘、成交金额 2.67 亿元。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实施限制高消费令 760 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02 人次，执行案件制裁违法率升至 24.62%。与鄞州区公安分局签署联席会议纪要，切实强化对拒执行行为的刑事震慑力度。与舟山法院签署民事执行协作意见，强化执行协作关系。开展助企纾困保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执结涉小微企业、涉船员工资案件 70 件，到位标的 1400 余万元。

四、数字赋能激发动力，积极推动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加强“海上共享法庭”建设。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先后在沿海多地基层社会治理中心和海港集团、贸促会等单位设立 29 家“海上共享法庭”，其中 2 家入选全省法院示范“共享法庭”。

与宁波、舟山两地市委政法委、中院建立共享“共享法庭”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海上共享法庭”覆盖全省和地方法院“共享法庭”密集布设的比较优势，推动海事领域类案纠纷协同治理，切实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通过“海上共享法庭”，指导调解 187 件、化解纠纷 534 件、网上立案 2150 件、在线诉讼 429 件、法律咨询 335 次，普法宣传 21 场受众 12 万余人次。

推进船舶执行“一件事”改革。在实现海船、渔船“执行一件事”的基础上，与杭州、湖州、嘉兴、金华、丽水等地港航管理中心强化合作，顺利实现全省内河船舶线上查询、在线扣押。与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合作，建立被执行人信息协助查询和司法文书短信送达机制。“船舶执行一件事”平台在线发起协助查询、查封、扣押船舶申请 250 余次，被省高院作为第二批执行“一件事”子场景应用予以推广。

积极推动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依托智能化办案办公平台，归纳提炼 15 项审判辅助事务并实行集约化管理，从“一人包案到底”向“数人同时办一案”模式转变。自 7 月 1 日运作以来，公告送达率降至 1.18%，下降 3.77 个百分点；平均结案天数降至 34.88 天，下降 5.27 天；首次排期开庭的平均天数降至 17.86 天，下降 26.28 天。迭代升级海事司法案例库，着力打造海事法治“数字生态圈”，浏览量 16.2 万次，用户遍及美国、新加坡等 20 余个

国家和地区。在现有数字化改革成果基础上，启动建设“法护海事”集成应用，着力打造“一舱六场景”海事司法智能化平台。

五、严管厚爱拓展能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海院铁军

坚持党的领导。12月1日，浙江召开宁波海事法院建院30周年座谈会，最高法院、省委和宁波市委主要领导出席会议，总结我院建院30周年发展成就，并对我院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海事法院，为中国式现代化更好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提出新要求，有力激发我院勇当经略海洋向海图强的法治护航者的信心、决心和壮心。务实开展系列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宁波海事法院建院三十周年白皮书》、汇编学术论文集和优秀典型案例、编发宣传资料、制作视频宣传片等，充分展示浙江海事司法文明成果。

强化凝心铸魂。制定实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方案，持续推进“思想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常态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六学六进六争先”学习实践活动。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海派论坛”“海潮文谈”、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开展政治培训学习21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健全党建综合品牌创建机制，推广党建联盟。与海港集团联合出品微电影《护航》荣获

平安浙江“三微”比赛二等奖，院机关党委被宁波市委组织部评为五星级基层党组织，第三党支部获宁波市直机关工委授予的“模范党支部”称号。

突出业务立本。实施“四懂”海事法官培养工程，强化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加强以法官为中心的办案团队建设。结合“五问五破挑重担、五比五先当示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每季度组织开展“办案之星”和“调解能手”评选活动，组织青年干警开展“致青春敬芳华 凝聚奋进力量”主题文化沙龙活动，举办“心向党 正青春 展风采”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全年涌现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 10 个，其中 5 名同志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加强调查研究，38 个案例、调研报告获评省级以上奖项。强化司法公开，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中，我院司法透明度位列全国海事法院首位。

持续正风肃纪。实施奋力打造清廉海院建设样板工作方案，落细落实管党治党工作要求，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长效机制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清廉建设高地。编印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应知应会手册，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会风会纪整治为切入口加强顽瘴痼疾整治和建章立制跟踪问效，组织开展巡查 24 次，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022年，我院牢固树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海事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加强沟通联络。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参加省高院“四项建设”检查座谈会、参与“公众开放日”等途径，人大代表145人次走进海院、视察海院、了解海院。院领导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7次，主动征求意见建议。

各位代表，去年宁波海事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高院党组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宁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宁波市委市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服务和审判质效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司法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发挥；三是数字海院建设需进一步强化；四是党风廉政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五是干警的司法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宁波海事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五届二次全会和宁波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的部署，认真落实宁波海事法院建院30周年座谈会精神，坚定捍

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不断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海事法院工作新篇章，努力为建设海洋强省、世界一流强港、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海院力量、展现海院担当。

一是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淬炼忠诚，争当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排头兵。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持续深入开展“思想建设年”活动，全面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更加注重在学习深度上、把握核心要义上、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以更强的使命自觉服务大局，为建设国家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区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深入推进海事精品审判战略，着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争议解决优选地，深度参与宁波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提升海事法律高端服务的“国际化”内涵、程度和水平。全面加强案件质量管控体系建设，以海事司法质效和公信力的“进”推动人民群众海事司法获得感的“升”。

三是以更强的担当自觉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精心培育“枫桥式人民法庭”，深化“海上共享法庭”建设。健全完

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推动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水平不断提高。全力做好涉诉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任务。

四是以更强的战略自觉守正创新，全力推动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数字海院建设，全力打造“法护海事”集成应用平台，以多跨协同实现与海事、渔政、海警、检察、基层组织、海事仲裁等单位一平台集成办案体系，努力推进海事审判全流程智审智执智治。持续巩固深化海事刑事、行政、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先发优势，努力推动浙江“盆景”向全国“风景”转化。

五是以更强的锻造自觉建设队伍，培养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海院队伍。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实施“四懂”海事法官培养工程，培养具有全球意识和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复合型国际化审判人才。坚持严管厚爱，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坚定执着，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树牢实干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真正激扬正气、激励担当。

2023年，宁波海事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守初心、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团结奋斗，推动海事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在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中

作出新的海事司法贡献!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 日印

宁波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相关说明

一、全院审判执行案件情况图

图1：2022年各类案件收案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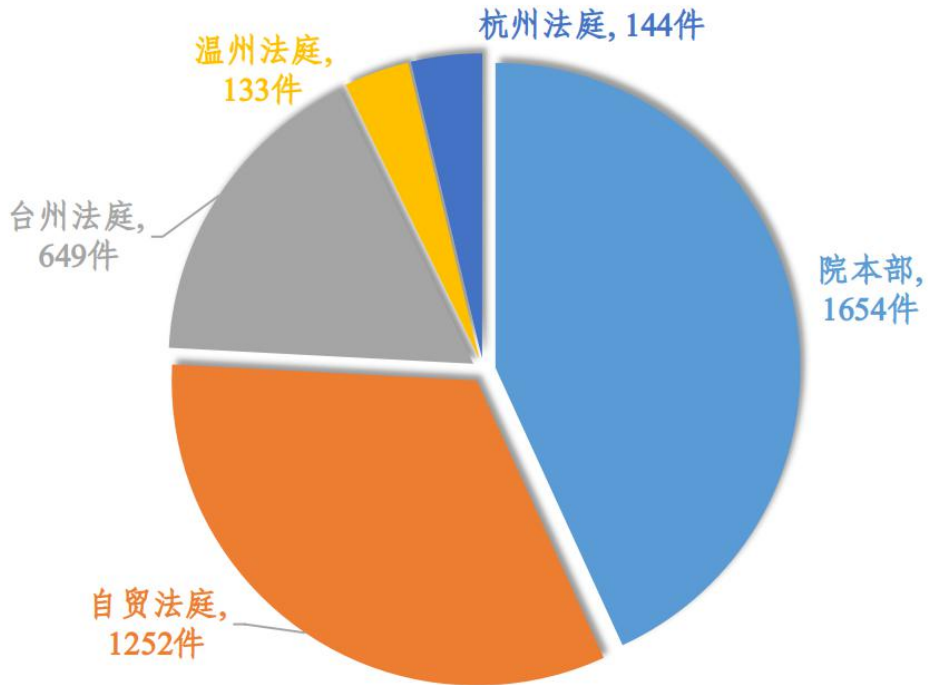


图2：2022年各类案件收案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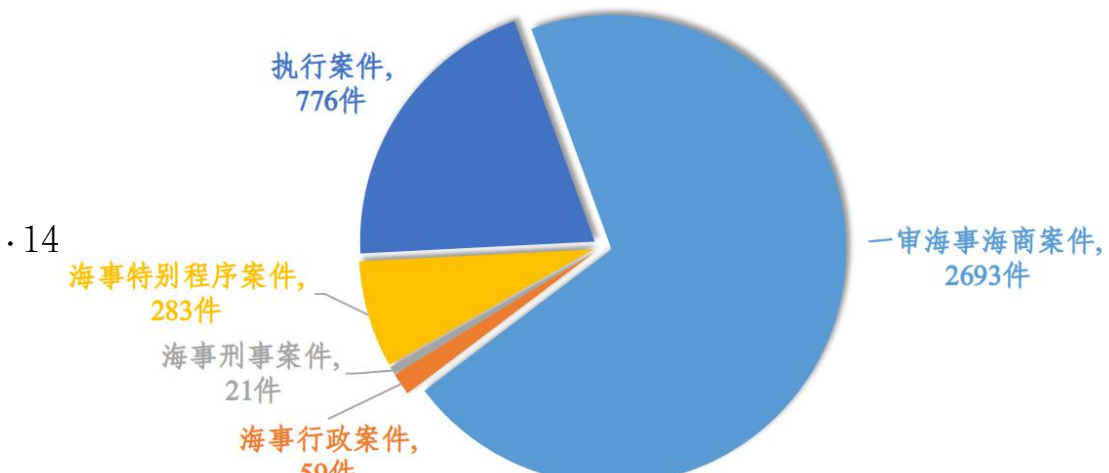


图3：2022年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收案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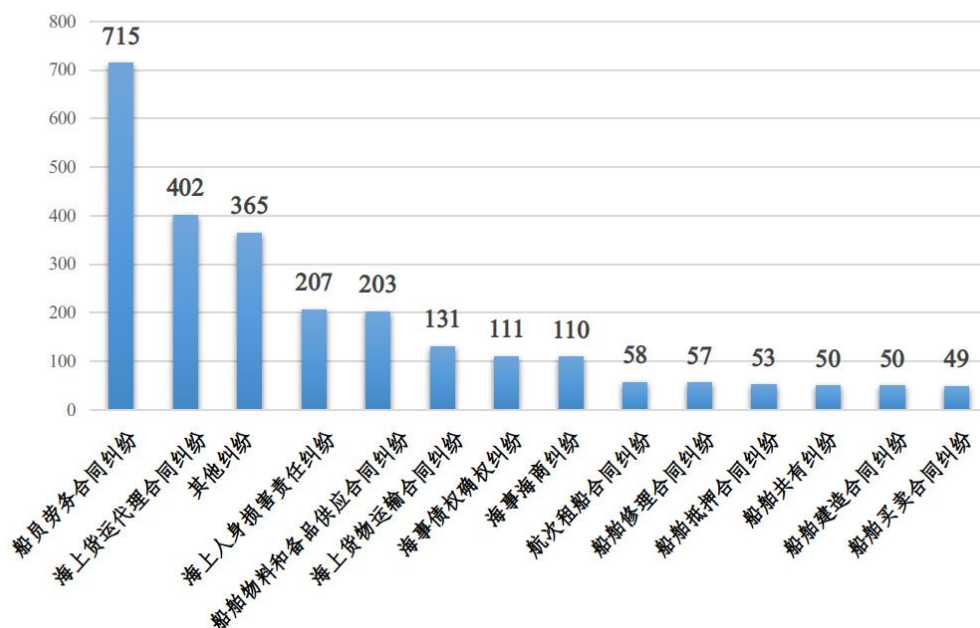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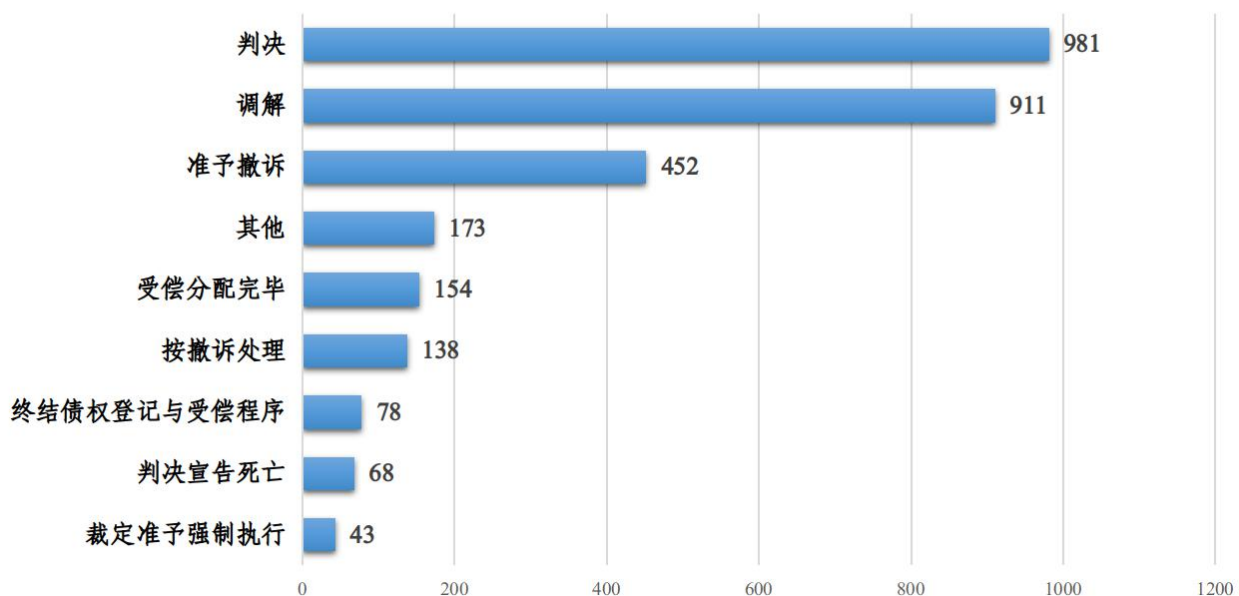


图4：2022年海事审判案件结案方式



二、有关用语说明

1.构建 123456 工作格局（见报告第 1 页第 6 行）：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这一平台，以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海事法院、勇当全省法院领头雁为两个目标，扎实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思想建设年、质量建设年、作风建设年），持续深化“四项建设”（政治建设、规范化建设、智能化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五大重塑”（站位重塑、定位重塑、理念重塑、机制重塑、能力重塑），实施“六大工程”（“红色根脉强基工程”、“精品铸就”工程、“民心守护”工程、“数字海院”工程、“从严治院”工程、“素养提升”工程）。

2.帆涨网渔船“减船转产”政策（见报告第 2 页第 7 行）：为促进海洋捕捞业持续稳定发展，有效降低海洋渔船安全生产风险，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海洋渔船减船转产实施方案，在渔民和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规律，通过政府赎买方式，引导沿海渔民逐步减少渔船的相关政策。

3.宁波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中心（见报告第 4 页第 7 行）：我院与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宁波市贸促会、宁波市司法局等 5 家单位发挥专业优势，打通“诉讼、仲裁、调解、理算”等海商事争议处理环节，构建的“一站式”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4.集装箱价格查询协作机制（见报告 4 页第 19 行）：对于以“同类新集装箱市价 1 倍为基准”的滞箱费认定标准，我院可参照浙江省海港集团所属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作机制提供的同类新集装箱市场价格为基准予以确定。

5.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见报告第 7 页第 14 行）：我院将分布在各审判业务部门的 13 名书记员统一纳入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中心并编入审前、审中和审后组，分段办理审判案件扫描编目、排期开庭、文书送达、财产保全、评估鉴定、庭前证据交换、庭审记录、合议庭评议记录、专业法官会议及审委会记录、上诉案件庭审笔录誊录、报结归档、裁判文书上网、上诉案件移送、诉讼费退结、督促履行等审判事务性工作，大幅提升办案效率。

6.海事司法案例库（见报告第 7 页第 19 行）：在上级法院、省发改委及宁波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我院建成全国首个海事司法案例库。该案例库包括 1 个“海事案例”主库、“海事法规”“海事应用”“海事研究”“海事发布”“海事国际”等 6 个特色库，是一个便捷、实用、高效，兼具海事鲜明特色的检索服务平台。

7.“法护海事”集成应用（见报告第8页第1行）：我院坚决落实省高院“全域数字法院”部署，以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打造院本部与派出法庭、业务庭与集约化中心之间的业务新流程，以多跨协同实现与海事、渔政、海警、检察、基层组织、调解协会、海事仲裁等单位一平台集成办案，重塑海事纠纷立审执业务架构的智慧化应用。

8.宁波海事法院建院30周年座谈会（见报告第8页第4行）：12月1日上午，我省召开宁波海事法院建院30周年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视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建发，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主持会议。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肯定了我院建院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海事审判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效，系统总结了浙江海事审判30年发展进步的宝贵经验，深刻分析了浙江海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明确部署了推动浙江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对我院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海事法院、勇当全省法院领头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有关案例说明

1.涉疫情防控致航次租船合同解除案(见报告第2页第5行): 2022年4月,原告舟山某物流公司委托被告江苏某海运公司通过“康进号”船将6000吨汽油从东营运至南通。被告在为执行该航次做准备时,船上部分船员健康码因不明原因变红,致使该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抵达装货港。双方就是否构成违约产生纠纷。我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因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并且积极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寻求解决办法,及时告知原告相应进展情况,尽力避免损失产生和扩大,被告有权依约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我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现已生效。

2.何某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致船舶沉没犯重大责任事故罪案(见报告第2页第11行): 被告人何某系“凯旋工999”轮实际营管理人,雇佣船员从事海上运输作业。2019年2月21日,“凯旋工999”轮在象山一码头装载石料后离泊时出现故障。该船于22日侧翻倒扣海面,造成1名船员死亡、1名船员失踪和船舶打捞费等直接经济损失600余万元。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凯旋工999”轮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人何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事

故发生后，死者家属收到何某相应赔偿款后出具谅解书。宁波市检察院以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我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并负事故主要责任，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决被告人何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未上诉，现已生效。

3.“浙椒渔运 88781”船船长方某某交通肇事罪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3 行）：被告人方某某案发前系“浙椒渔运 88781”船船长，并负责船舶安全生产及航行工作。为逃避渔业部门监管，被告人将未获捕捞许可的“浙椒渔运 88781”船的北斗终端天线头擅自拆除并移至浙江省象山县石浦港码头报废渔船上，制造该船停靠在港的假象。2021 年 8 月 12 日，被告人驾驶“浙椒渔运 88781”船途经舟山小板门海域时，与“兴茂鑫海”轮发生碰撞，造成“浙椒渔运 88781”船侧翻、沉没，9 名船员死亡的严重后果。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浙椒渔运 88781”船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该船船长被告人方某某为事故主要责任人。舟山市检察院以方某某的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我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依法惩处。综合其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对被告人方某某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六个月，被告人未上诉，现已生效。

4.舟山市检察院诉刘某、袁某海事海商纠纷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3页第8行）：2021年6月至9月，被告刘某、袁某多次驾船至浙江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海域，非法捕捞螺贝等水产品。9月28日，两被告在潜捕作业过程中被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当场查获。同年11月24日，嵊泗县法院判决刘某、袁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2022年10月，舟山市检察院向该院提起海事海商纠纷公益诉讼。该院经审理认为，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系国家海洋特别保护区，任何对保护区造成损害的行为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两被告在禁渔期采用禁用方法在海洋特别保护区进行非法捕捞，构成共同侵权，判决两被告赔偿海洋生态损失47499.2元，并对惩罚性赔偿金7009.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台州市检察院诉张某某、江某某海事海商纠纷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3页第13行）：2021年2月至3月期间，被告张某某、江某某使用我省明文禁止渔具捕获水产品。2022年1月13日，温岭市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张某某、江某某判处刑罚。经评估，两被告非法捕捞行为对海洋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直接损害及间接损害达上百万元。2022年5月13日，台州市检察院向该院提起海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经该院调解，两被告自愿共同

支付自行增殖放流修复资金 129.36 万元。

6.新加坡海域船舶碰撞事故的受损船东申请诉前扣押外轮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19 行）：申请人新加坡某航运公司向我院请求诉前扣押被申请人希腊某贸易公司所属船舶，申请人称，其所属的“运悦”轮在新加坡东部加油锚地锚泊期间，与被申请人所属的“勇敢水手”轮碰撞，导致“运悦”轮受损损失约 360 万美元，“勇敢水手”轮对碰撞事故承担赔偿责任。8 日，我院依法在北仑中宅矿石码头扣押“勇敢水手”轮。9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向其提供担保为由向我院提交解除扣押外轮申请。经审查，我院作出解除扣押命令并送达被申请人。该案主体均为外国当事人，且法律事实发生在我国境外，申请人主动选择到我院申请扣押船舶，并使我院获得案件管辖权，充分体现了我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

7.全国首起海事破产清算案（见报告第 4 页第 4 行）：2021 年 1 月，根据省高院指定管辖，我院裁定受理上海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对某造船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审理过程中，我院通过竞争方式指定浙江某律师事务所、温州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某造船集团公司的联合管理人，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裁定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金额总计 12.27 亿元，优先债权清偿比例 44.44%，普通债权清

偿比例 0.49%。2022 年 11 月 23 日裁定宣告某造船集团公司破产。在破产财产分配完结后，11 月 30 日，我院裁定终结某造船集团公司破产程序。

8.瞒报烟花爆竹案（见报告第 4 页第 13 行）：2021 年 12 月 27 日，被告上海某物流公司委托原告宁波某货运代理公司从宁波港出运货物至亚丁港，托书载明货物为陶瓷杯、咖啡板和工艺蜡烛。被告明确告知原告货物并非危险品，后原告完成订舱事宜。2022 年 1 月 14 日，集装箱中的烟花爆竹被海关查获，承运人被行政罚款 10 万元。原告向承运人垫付行政罚款 10 万元并支付“罚款” 30000 美元。后原告诉至我院，要求被告赔偿其垫付的行政罚款和承运人收取的“罚款”。我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托运人负有准确告知货物信息的义务，应当对瞒报烟花爆竹造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运人在货方因瞒报危险品受到行政罚款之外，收取额外“罚款”本质上是违约金，应受法律保护，遂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9.涉亚马逊跨境电商物流案（见报告第 4 页第 17 行）：2020 年 11 月，原告广东某实业公司分别与被告宁波某物流公司、某物流科技公司签订海外仓储及物流服务合同，两被告为原告提供中国出口至海外国家以及海外仓配、海外仓一件代发、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海外清关等服务。后原告委托被告出运的两个集装箱货

物在海运阶段因装运船舶遭遇恶劣天气落水灭失。我院经审理认定，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关系与仓储等服务合同关系的混合，判决两被告就原告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判决厘定了货运代理企业在涉及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国际物流环节中的法律地位，平衡了该类新兴外贸及物流模式下所涉货主、货代及实际承运人等各方的权利义务，有利于促进跨境电商物流产业的规范发展。

10.妥善化解标的额 10.8 亿元银行贷款案（见报告第 5 页第 2 行）：2014 年 11 月 17 日，原告某开发银行、某进出口银行、上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某能源公司、某石油公司签订气田开发项目外汇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由三原告共同向被告贷款 2.74 亿美元。因贷款发放后被告未依约还贷，原告诉至我院，要求向两被告偿还贷款本息 10.8 亿元。审理过程中，法官围绕担保物权合法性、欠款实际数额及计算方法等焦点问题展开调解，最终妥善化解该纠纷。

11.诉前化解 2510 头美洲种牛卸载遇阻案（见报告第 5 页第 9 行）：2022 年 5 月 27 日，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扣押巴拿马籍“普拉利斯 3”轮，该公司从乌拉圭进口 7510 头美洲种牛，该船船东在舟山金塘港卸完 5000 头种牛后，因国外卖方拖欠船舶运费，而拒绝卸载尚未签发提单的 2510 头牛。由于

船舶经过 50 余天的运输到达舟山金塘港，船上饲料告罄，种牛处于随时病饿而死的状态。为了避免“牛死财损”不利后果，承办法官通过船舶代理与船方取得联系，告知船方拒绝卸牛并不能让国外卖方支付拖欠船舶运费，并积极推动双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510 种牛顺利卸载。

12.示范调处 5 起远洋渔船挂靠经营案（见报告第 6 页第 4 行）：舟山市某远洋渔业公司是一家从事远洋渔业的公司，名下 42 艘远洋渔船中有 30 艘远洋渔船采取挂靠经营方式，挂靠船舶实际经营由船东自行负责，并通过向公司缴纳“挂靠费”方式，以公司名义取得远洋渔船建造许可、获取建造补助资金和柴油补贴款等。2020 年 4 月，该公司名下由胡某某挂靠运营的“桃远 605”船在公海作业时越界捕捞，农业农村部对“桃远 605”所属的舟山市某远洋渔业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暂停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公司名下全部渔船的远洋渔业捕捞项目等。因被告胡某某经营“桃远 605”船的单船违规，导致舟山市某远洋渔业公司所属渔船全部停产和巨额损失，由此引起系列连锁纠纷。沈某某等 10 人诉舟山市某远洋渔业公司、胡某某 5 起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由我院受理，我院在查清事实基础上，多次到关联企业走访挂靠公司、违规船舶、牵连受损船舶等各方意见，最终促成系列案件各方形成和解

方案。法院的调解方案为舟山市 100 余艘远洋渔船类似纠纷处置提供了示范方案，促使潜在纠纷各方自行和解。